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5982X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杜江华
注册资本:57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9-17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2栋3层301-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铁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铁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0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9-054)》,控股股东孙继胜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0年3月23日,孙继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增持金额1,059.23万元,增持股份金额已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下限,且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孙继胜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孙继胜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568,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其中孙继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5,536,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孙继胜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起的6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0年3月23日,孙继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增持金额1,059.23万元,增持股份金额已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下限,且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孙继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166,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7%,与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198,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入)起始日	2020年3月2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入)	是	是

注

(1)本基金自2020年3月24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入)。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入)业务自2020年3月27日起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25日起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3479,B类:00348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8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60,C类:006361)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915,C类:00791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参加湘财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的通知,亚玛顿科技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新村7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26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0	1			
合 计	16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00	45	7,040	44	
林金锡	56.85	0.36	56.85	0.36	
合计持有股份	7,256.85	45.36	7,096.85	4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4.21	45.09	7,054.21	4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375	0.27	42.6375	0.2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亚玛顿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植信")协商一致,从2020年3月24日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北京植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并自同日起参加北京植信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9(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399(E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000438(B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9(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004399(E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	161628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9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

三、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植信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植信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北京植信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北京植信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北京植信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北京植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站:www.zhixin-inv.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3月2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14元,相对于当日0.8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32%。截至2020年3月23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申赎相关事宜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3月25日起对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申购的数量限制及申购款和赎回款的交收时间进行调整,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原0.1%下调至0.05%,即本基金的托管费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调整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原0.2%下调至0.1%,即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调整为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元调整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元调整为人民币0.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四、调整申购款和赎回款交收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于T日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后,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实行T+2日内(原T+2日)交收,赎回款实行T+3日内(原T+3日)交收。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基金调整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申购的数量限制及申购款和赎回款的交收时间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基金合同》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六、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因调整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申购的数量限制及申购款和赎回款的交收时间对《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同时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对《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相应更新。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传艺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的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对上述理财产品予以部分赎回,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对上述理财产品予以全部赎回,本次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267,178.08元。1,0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20年3月23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23日	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5月7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8日	无固定期限	1.7-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宝溢融开放式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3.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5月20日	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5月09日	2019年8月12日	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3日

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源混合A	凯石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20	006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1.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3.1.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

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103)
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4)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62)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5)
凯石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22)
凯石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23)
凯石浩品质经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399)
凯石浩品质经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400)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257)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258)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33)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34)

3.2.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2.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80365194/80365195
传真:021-80365196/80365197
联系人:龚靖文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凯石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60431122

4.2 代销机构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联系电话:021-20315161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11018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fund.eastmoney.com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冯强
联系电话:021-63333389-129
传真:021-63333389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2次分红,2020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13	1.00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927.97	2,168.1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2	0.05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3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4日